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16〕44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区管委会：

现将《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

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方案

（试行）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市政府办公室近日对市政府网站进行了升级改版。目前，新版网站已试运行，网址：www.linyi.gov.cn。为确保改版后的市政府网站的信息公开质量，现制定如下保障工作方案：

一、保障原则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服务服从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发布信息，充分反映重要会议、活动和决策内容，解读重大政策，反映重要工作进展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成就、重要情况。

（二）以人为本，心系群众。把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及时准确发布群众关心的信息，主动开展交流互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公众监督。

（三）注重创新，提高实效。把握互联网传播规律，完善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打造传播主流声音的政府网站集群。

（四）分工负责，合力共建。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首发、谁负责”，合理确定、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同时，对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息，由责任单位负责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共同做好供稿、发布、更新等工作。

二、保障责任分工

（一）新闻栏目

1、政务要闻、图片新闻

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更新，其中新闻图片及文字由各有关单位按照临政办字[2015]108号文件的要求负责提供。

2、通知公告

市政府通知公告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更新；其他通知公告由各单位提供内容，分别经本单位和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审核后，报市政府办公室更新。

3、部门动态、县区动态

由各部门、各县区负责后台更新。

4、视频新闻

由临沂广播电视台负责更新。

（二）专题栏目

1、民生

由市政府研究室负责后台更新。

2、污染治理

由市环保局负责后台更新。

3、三引一促

由市招商局负责后台更新。

4、扶贫攻坚

由市扶贫办负责后台更新。

5、二次创业

由市经信委负责后台更新。

6、商城国际化

由临沂商城管委会负责后台更新。

7、新型城镇化

由市住建局负责后台更新。

（三）公开栏目

1、公开目录、年报、指南、制度

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更新，各县区、各部门负责按时提供各自的年报。

2、政府领导

由市委组织部负责提供相关情况，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更新。

3、重大决策、政府公文、政策解读

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更新，相关部门负责提供文字内容。

4、新闻发布

由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提供相关情况，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更新。

5、统计数据

由市统计局负责后台更新。

6、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当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要点和考核指标统一设置栏目，由各部门负责按照栏目规定要求保障内容，并在本单位网站上及时发布和更新。

7、政府部门公开、县区及开发区公开

市政府部门由市政府办公室设置集中化的信息公开栏目，各部门负责后台更新；县区及开发区栏目转向链接到各单位公开类栏目，没有公开栏目的单位要尽快增设栏目。公开类栏目原则上应包括主要职责、领导分工、机构设置、公示公告、文件通知、规划计划、统计信息、工作动态等。

8、公开平台（平台建设）

（1）依申请公开

由接收申请的各单位负责处理和后台推送。

（2）政府公报

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更新。

（3）查阅场所

由市图书馆、市档案局（馆）负责提供情况，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更新。

（4）政府微博

由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更新。

（5）政府微信

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更新。

（四）服务栏目

本栏目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12〕52号）的原有分工负责更新。各部门要对照行政服务栏目目录，及时发

布和更新各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申报、在线查询等不同深度的服务内容。在线服务大厅的内容保障由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发布和更新。

（五）互动栏目

1、市长信箱

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更新。

2、在线咨询

由收到咨询的单位负责提供答复内容，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更新。

3、在线访谈

由各单位负责提供内容，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更新。

4、热点回应

（1）行风热线

由临沂广播电视台负责更新。

（2）投诉举报

由收到投诉举报的单位负责答复和内容提供，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更新。

5、意见征集

由相关单位提供内容，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更新。各单位起草的、涉及公民和法人权利义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政策、措施、标准，或者编制相关规划、计划、方案、预案，在送市法制办审核前，将规范性文件草案报经领

导审核后通过市政府网站“意见征集”栏目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

6、调查问卷

由有公布调查意向的单位负责提供内容，经领导审核后，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更新。

7、意见建议

由收到建议的单位负责答复并提供内容，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更新。

（六）市情栏目

1、临沂概况

（1）地理位置

由市交通运输局、市民航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后台更新、提供地图。

（2）历史沿革

由市史志办负责后台更新。

（3）区划人口

由市民政局负责后台更新。

（4）自然环境

由市史志办、各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后台更新。

（5）经济社会发展

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统计局共同负责更新。

（6）地方史志

由市史志办负责后台更新。

(7) 民俗文化

由市史志办负责后台更新。

(8) 临沂名片

由有关部门提供内容，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更新。

2、县区风采

由各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更新。

3、风景名胜

由市旅游局负责更新。

4、名优特产

(1) 工业

由市经信委、市质监局负责更新。

(2) 农业

由市农业局负责更新。

(3) 美食

由各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更新。

三、内容保障质量要求

(一) 合法合规。各单位要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上级有关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要求，根据责任分工开展内容保障工作，确保做到不缺项、不漏项、应公开、尽公开。

(二) 快速及时。总的要求是：坚持能快则快，在信息形成后第一时间发布和更新。其中：

1、新闻动态类信息，有后台更新权限的单位要做到即时更新、当日更新，最迟不超过次日上午 9 点更新。负责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供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活动新闻图片、视频新闻信息的部门，要于新闻发生后的 6 小时内提供。

2、专题类信息中的工作动态要至少保证一周一更新，简报类信息要与本单位网站更新时间一致。

3、政府部门和县区及开发区公开栏目中的公示公告、文件通知、主要职责、领导分工、机构设置、统计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更新。

(三) 真实准确。各单位发布、更新或提供的信息要准确无误、实事求是、提高质量，确保不出现虚假信息、泄密信息，确保不出现政治错误、文字纰漏特别是错字错句。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市政府网站是全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建好用好网站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快“大美新”临沂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和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把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提上重要位置，切实抓紧抓好。要明确分管领导和科室、人员，具体负责这项工作，确保有人抓、有人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督导，及时解决内容保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分管同志和具体从事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同志要认真负责，优质、高效地开展工作。如有人员更换，要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与市政府办公室联系，保持工作连续性。要建立和完善信息收集、编辑、审核和发布机制，对报送和上传的信息严格把关。未经分管领导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上网发布。

（二）加强督导考核。各单位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单位网站和市政府网站相关栏目至少每天上午、下午各浏览 1 次，至少每月全面监测 1 次，发现问题、迅速整改。要完善和落实考核奖惩机制，对内容保障工作出色的同志予以奖励，对工作出现纰漏的同志进行批评问责。市政府办公室将通过日常考核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的方式，每季度对各县区、各部门的内容保障情况进行监测和考核评议，考评结果作为考核各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对内容保障不力或本单位网站质量差的县区部门，予以及时通报、限期整改，每被市政府办公室通报 1 次，在年度综合考核中扣 2 分；对被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报 1 次以上或被市政府办公室通报 3 次以上的单位，在年终考核中一律不评为良好以上等次。

（三）加强沟通。各单位具体从事内容保障工作的同志要加强与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的联系，主动交流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反馈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对新版市政府网站提出意见，推动工作的顺利开展。当前，已有老版后台账号密码的单位仍使用原有的账号和密码，按照《网站内容维护

指南》(附后)对所属权限范围内的内容进行管理和更新;账号密码丢失、遗忘或未开设后台管理权限的请及时告知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解决,不需要后台报送的内容通过互联网邮箱报送。

联系电话: 8727092; 联系人: 李洋、王奋飞。

邮箱: lyxxgkb@163.com

政府网站工作 qq 群: 436232521 (加入时注明单位和姓名)

附件:《市政府网站内容维护使用手册》

抄送：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6日印发
